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洪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委任陳洪生先生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作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之推薦及獲董事會批准後，陳洪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洪生先生，68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重要職位。當中包括：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置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保利集團為保利置業及保利文化之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歷，主修無線電遙控及遙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彼獲委任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且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陳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經更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委任陳洪生先生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